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         | 刪去該條而代以 —<br><br>“2. 生效日期<br><br>(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br><br>(2) 第35、36、37、38、60、62、63、64、65、66、67、68、69、70、71及72條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 3         | 刪去“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 4         |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與管理局訂立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 5         |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 6         |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全獲通過

- 7(1)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作出”。”。
- 7(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作出”。”。
- 8 刪去“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9 刪去“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10 在建議的附表 3 第 7(3A)條中，刪去“相類形式”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 15 在建議的第 20(6)(b)條中，刪去“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16 在建議的第 21(8)條中，刪去“相類形式，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
- 17 在建議的第 21A(8)條中，刪去“相類形式，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
- 19(4) 在建議的第 14(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rc”之前加入“is or”。
- 第 7 部 刪去該部。
- 2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23. 加入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現予修訂，加入 —

全獲通過

“7D. 本條例就某些僱員及自僱人士  
適用的情況

(1) 如 —

- (a) 某僱主與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而
- (b) 該僱員在本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年屆 18 歲；且
- (c) 該僱主在該僱員年屆 18 歲之後繼續僱用該僱員，

則本條例適用於該僱主及該僱員，猶如他們是在該僱員年屆 18 歲當日訂立該僱傭合約，且該項受僱是在該日開始的一樣。

(2) 如 —

- (a) 某人在年屆 18 歲之前屬自僱的；而
- (b) 他在本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年屆 18 歲；且
- (c) 他在年屆 18 歲之後繼續自僱，

則本條例適用於他，猶如他是他在年屆 18 歲當日成為自僱人士一樣。”。

24 刪去該條。

37 (a) 在建議的第 172C 條中，加入 —

**全獲通過**

“(3A) 紀錄冊須可供查閱，使可能在註冊計劃中享有權益的人能夠確定他在該計劃中是否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

(b) 在建議的第 172C(4)條中，刪去“，以確定他是否有關計劃中擁有任何無人申索的權益”。

41 加入 —

“(5)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根據第(1)(g)款可予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項目的資料 —

- (a) 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政策；
- (b) 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表現；
- (c) 投資於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涉及的風險；
- (d) 根據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
- (e) 提供予公積金計劃成員的服務的類別。”。

47 刪去建議的第 43C(3)條而代以 —

“(3)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全獲通過**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48(2) 刪去建議的第 43E(2)條而代以 —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49(2) 刪去建議的第 26(2)條而代以 —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第(1)(a)款所訂的沒有遵守第 4(1)或 15(1)條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54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4(1)條。

(b) 加入 —

**全獲通過**

“(2) 第 56(5)條現予修訂，廢除“(f)”而代以“(fa)”。”。

- 58 (a) 在英文文本中，在“related”之前加入“a”。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associated”之前加入“an”。

新條文 在緊接第 60 條之後加入 —

**“60A.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條例》的適用情況**

經《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007 年第 號)第 60 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條例》(第 485 章)就在該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供  
款期而適用。”。

63(6) 刪去建議的第 18(5)條而代以 —

“(5) 管理局必須將向管理局支付的或由管理局  
追討所得的欠款或供款附加費支付予以下人士 —

(a) 就任何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仍受  
僱於有關僱主的僱員而言 —

(i) 該僱主為此目的而指定的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  
人；或

(ii) (如該僱主沒有指定註冊  
計劃)該僱員為此目的而  
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  
受託人；或

**全獲通過**

- (iii) (如該僱主及該僱員均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b) 就任何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的僱員而言 —
  - (i) 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 (如該僱員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c) 就任何自僱人士而言 —
  - (i) 該自僱人士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 (如該自僱人士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全獲通過